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和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24至74頁。

董事會並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54,173,000港元，去年同日之金額約為52,82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7,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日之金額增加約15,105,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歸因於在本年度內需要撥出款項作為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中大部份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採用不同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8%。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財務及融資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以風險管理及控制為主。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如認為適當時，會作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對沖。

董事會

報告 (續)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6,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和銀行定期存款約為27,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40名僱員。

薪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惟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終止。本公司於本年內直至該計劃之終止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詳載於主席報告內。

投資及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包括一項上市證券及四項非上市證券，在本年度內作進一步減值撥備約8,400,000港元後，以賬面值約12,500,000港元列賬。有關該等長期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耗資約588,000港元以支持業務。有關固定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4。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重大投資或固定資產。

董事會 報告 (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書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去五年之財務資料摘要，總負債已因確認本集團員工所累計結轉之受薪假期之會計政策之追溯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作出調整。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644,019	663,702	790,403	705,971	605,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1	34,730	42,379	—	—
	644,310	698,432	832,782	705,971	605,510
安裝及銷售成本	(553,836)	(572,382)	(712,885)	(609,676)	(528,337)
毛利	90,474	126,050	119,897	96,295	77,173
其他收入	2,718	2,451	5,845	8,912	4,318
行政開支	(80,814)	(119,684)	(93,320)	(64,093)	(55,776)
陳舊存貨撥備	—	(179)	(2,922)	—	—
法律費用	—	(7,90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22)	—	—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374)	(6,567)	—	—	—
出售長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	—	(13,202)	—	—
減值撥備：					
— 長期投資	—	—	(38,298)	—	—
— 商譽	—	(12,680)	(23,726)	—	—
— 固定資產	—	(826)	(7,972)	—	—
經營盈利／（虧損）	4,004	(19,683)	(53,698)	41,114	25,715
財務費用	(2,034)	(3,194)	(4,645)	(3,562)	(4,26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2)	(3,605)	(19)	(158)	4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68	(26,482)	(58,362)	37,394	21,457
稅項	(4,872)	(5,209)	(7,601)	(6,267)	(3,39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虧損）	(2,904)	(31,691)	(65,963)	31,127	18,058
少數股東權益	(11,781)	(3,631)	6,818	901	(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盈利／（虧損）淨額	(14,685)	(35,322)	(59,145)	32,028	18,025

董事會

報告 (續)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369,642	331,201	447,862	453,652	340,019
總負債	(261,462)	(214,117)	(327,086)	(251,775)	(203,613)
少數股東權益	(9,842)	(4,061)	(430)	(2,830)	(731)
淨資產	<u>98,338</u>	<u>113,023</u>	<u>120,346</u>	<u>199,047</u>	<u>135,675</u>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會 報告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10,632,000港元可按已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之74%而包括於其中之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41%。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9%而包括於其中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6%。

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先生 (主席)

陳遠強先生

區紹偉先生

區家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錫祺先生

匡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達先生

陳作基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袁耀彬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區紹偉及區家志諸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遠強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須事先一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紹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須事先兩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家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須事先一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書附註32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	職銜	持有股份數額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陳遠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10,000,000	—	—	—
區紹偉先生	董事	600,000	—	—	—
匡耀先生	董事	27,200,000	—	—	—
區家志先生	董事兼公司秘書	1,400,000	—	—	—
		<u>39,200,000</u>	<u>—</u>	<u>—</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下段「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董事會 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若干間附屬公司即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快聯網有限公司及KOD Hong Kong Limited將會不時與第一線有限公司（「第一線」）進行或持續進行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於進行每宗交易時均須在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披露及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上述交易乃屬持續進行性質，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持續豁免遵守於進行每宗交易事項時均須作出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申請持續豁免關連交易之詳盡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上述持續豁免關連交易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給予本公司上述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快聯網有限公司	向第一線繳付在第一線數據中心內共置伺服器之租金及連接互聯網費用連同相關之裝置費	192	1,453

第一線為快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快聯網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董事會

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為：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所進行者；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出或由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進行；
3.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及
4. 在相關豁免所定之有關金額上限以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138,790,000	29.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除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外）登記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在與本公司業務上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續)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並無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書所包括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作基博士及李明達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袁耀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由安達信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世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